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重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重允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黃重允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19時40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延平國中靠近和緯路之圍牆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李進輝，並向李進輝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以此方式牟利。嗣經警於113年7月16日13時26分，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黃重允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206號房之居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2支、磅秤1個、分裝袋1批、甲基安非他命2包(施用毒品部分，由警另案偵辦)，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
04 重允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05 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06 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
09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0 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重允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3 據證人李進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憑，復有臺灣臺
14 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1351號搜索票影本1紙(警卷第43
15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6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各1份(警卷第45-51、6
17 9-70頁)、被告之臉書主頁照片1張(警卷第53頁)、證人李進
18 輝之手機內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照片13張(警卷
19 第55-67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足以採信。

21 (二)販賣毒品既係違法重罪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而每次買賣
22 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
23 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24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
25 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難察得實情。
26 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
27 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依照常理，
28 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
29 事販毒之交易，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
30 其出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
31 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

01 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證人李進輝非屬至親，並
02 無密切親誼，且其毒品交易有償，倘非有利可圖，被告自無
03 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第二級毒品之理，則其
04 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具有營利意圖，至屬明確。

0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
06 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黃重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09 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10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1 論罪。

12 (二)刑之減輕事由：

1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4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旨
15 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
16 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
17 用。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進輝，
18 然被告前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供稱有於上開時間、地點
19 與證人李進輝見面，並向李進輝收取現金3,000餘元，惟否
20 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辯稱：是李進輝返還其欠款等語，是
2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販賣毒品犯行，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2.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4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
25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6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7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8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9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30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31 等等)，以為判斷。再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

01 就徒刑而言，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同為販賣
02 第二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跨國或大盤毒梟
03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有為賺取類如小額跑腿費之吸
04 毒同儕間互通有無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05 屬有異，法律對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
06 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度之有期徒刑，即足以
07 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
08 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斟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09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10 刑，能斟酌妥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所為本次販賣
11 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本次販賣毒品對象
12 僅證人李進輝1人，次數僅1次，數量非鉅，犯罪金額非高，
13 堪認被告之主觀惡性、造成毒品擴散之危害，與大量散播毒
14 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相較，顯然有別，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二
15 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6 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縱對被告宣告最低度刑10年有期徒
17 刑，仍嫌過重，顯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18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國人身心健
20 康，且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仍為圖一己之私，為販賣
21 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所為誠屬不該，惟酌以被告告本案犯
22 案情節係販賣少量毒品予友人1人，危害程度較輕，及其就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終幡然悔悟坦
2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考買受人李進輝所涉販賣第二級毒
25 品案件之量刑，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復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
27 工、須撫養女兒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院卷第111頁）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李進輝，確
03 已收取毒品價金3,500元，該3,500元係被告販毒所得，雖未
04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0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與李進輝聯繫的手機好像是粉紅色
08 的，是有門號的那支手機等語（院卷第110頁），故扣案如
09 附表編號4所示之粉紅色手機為被告本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
10 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11 (三)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關，爰
12 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17 法官 盧鳳田
18 法官 王惠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怡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	品名、單位及數量	備註
---	----------	----

(續上頁)

01

號		
1	電子磅秤1個	
2	分裝袋1批	
3	安非他命2包 (編號1毛重0.93公克，編號2毛重0.94公克)	
4	IPhone 6S手機1支(粉色) (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 000)	
5	IPhone手機1支 (黑色，背面破裂)	